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张翀宇先生的通知，根据 2015 年 7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 1560 万元的承诺（内容详见公告【临 2015-036 号】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张翀宇先生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张翀宇先生近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买入时间	买入价格(元)	买入数量 (股)	买入金额 (万元)
1	2015 年 7 月 14 日	71.21	200,000	1424.20
2	2015 年 8 月 25 日	52.39	200,000	1047.80
3	2015 年 8 月 26 日	49.80	100,000	498.00
4	2015 年 8 月 27 日	44.65	100,000	446.50
合计	-	-	600,000	3416.50

增持前，张翀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589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；增持后，张翀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189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%。

二、相关承诺

张翀宇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

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